

股票代號：3067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PHONIC CORPORATION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16 巷 56 號地下一樓
(長虹瑞光大樓第一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8
散會	8
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一一〇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1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新訂定)	49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4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16 巷 56 號地下一樓
(長虹瑞光大樓第一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者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 本公司擬提撥 110 年度員工酬勞 2% 計 616,483 元，董事酬勞 1% 計 308,241 元，並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三) 敬請 鑒察。

第四案：本公司一一〇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 依 110 年 10 月 7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之減少資本申報生效函(證櫃監字第 1100010853 號函)之說明五「請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辦理。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三。
- (三)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會計師、卓慶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及第 16-34 頁附件四。
-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期初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53,530,420 元，經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90,252,400 元彌補虧損，並加計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94,102,141 元，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082,412 元，合計 110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741,709 元，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年度擬不予以分配。
-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敬請 承認。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153,530,420)	
加：減資彌補虧損	90,252,400	
110 年度稅後淨利	94,102,141	
累積可分配盈餘(彌補虧損後)	30,824,121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3,082,412)	
本期可分派盈餘	27,741,709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27,741,709	
附註：本年度不發放股利。		

董事長：譚鴻翔



經理人：王敏烈



會計主管：林仕群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 為使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更具彈性，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新增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三章 股東會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11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5 年 9 月 29 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u>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11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5 年 9 月 29 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三)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 為使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更具彈性，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增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之相關規定。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48 頁附件五。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 (一) 為配合金管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並參照現行法令規範擬重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配合實務運作並完備處理程序之內容。
- (二) 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9-62 頁附件六。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一一〇年度經營狀況及今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58,414 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957 仟元，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計 84,091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99,280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94,102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盈餘 4.71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23)	3,8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9)	161,1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47	28,095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72	38.14
權益報酬率(%)	-14.47	45.8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56	-12.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02	49.64
純益率(%)	-40.40	161.09
每股盈餘(元)	-1.16	4.71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全自動數位化產品。
2. 研發串流媒體功能之影音產品
3. 優化工程用影音設備。
4. 開發供一般消費大眾個人使用之小型影音產品。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鞏固既有之外銷市場，並積極開發新客源以提升銷售數量。
2. 因應後疫情時代之個人影音需求，提升揚聲器的創新應用，以開發具潛力之新產品。
3. 提升 Phonic 自有品牌產品之營業額和利潤率，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出貨，以促使獲利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不需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投入品牌行銷並將產品差異化，以提高品牌地位及提升銷售量。
2. 開發技術門檻較高且高單價機種產品，以增加營收與利潤。
3. 強化業務開發與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
4. 強化供應鏈管理之能力與彈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自有品牌的產品，雖已於全球主流通路販賣，仍在技術上不斷求創新、進步，將技術知識擴及至專業音頻的其他領域，尋找具高利基型潛力的新產品，維持品牌競爭力。

今全球娛樂設備市場因疫情影響使經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在疫情過後人們的娛樂行為也將出現改變。公司除加強業務開發提升專業音響業務之銷售訂單以戮力鞏固既有之內、外銷市場外，並將因應個人影音需求研發更貼近消費者一般日常娛樂需求之新產品，增加產品內容以提升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工程用影音設備在安規上的要求比較嚴格，惟本公司長期累積的專業與技術已可應付裕如，且因專業音響已逐漸走向數位化，故本公司亦將致力於產品的研究開發、製程的改良及行銷通路之拓展，以符合市場對於產品品質、成本、交期及服務的需求。

未來，本公司亦將因應數位化影音時代來臨的趨勢，持續設計開發各種創新應用的產品及開發數位專業音響相關的新產品，並在持續兼顧安全經營及穩定成長為原則，來回饋所有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譚鴻翔



經理人：王敏烈



會計主管：林仕群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會計師及卓慶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邱麗梅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0 年度 實際數	110 年度 預估數	實際-預估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58,414	58,394	20	100%
營業成本	54,846	49,537	5,310	111%
營業毛利(損)	3,568	8,857	(5,289)	40%
營業費用	29,245	25,746	3,498	114%
推銷費用	2,918	2,942	(25)	99%
管理費用	25,501	19,478	6,023	131%
研發費用	1,684	2,940	(1,255)	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數	(858)	386	(1,244)	-222%
營業利益(損失)	(25,677)	(16,889)	(8,788)	48%
營業收入及支出	124,957	120,118	4,839	104%
稅前淨利	99,280	103,229	(3,949)	96%

差異說明

- 營業成本：因全球海運壅塞及缺工之因素，致使原物料成本上漲，導致營業成本超出預期規劃。
- 管理費用：主係因結算舊制退休金，使用人費用較預期規劃增加。

註 1：實際數係摘自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註 2：達成率公式－若遇預估數為正數，則達成率=1+[(實際數-預估數)/預估數]*100%計算之；若遇預估數為負數，則達成率=1-[(實際數-預估數)/預估數]*100%計算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0 年度 實際數	110 年度 預估數	實際-預估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52,769	58,394	(5,624)	90%
營業成本	41,379	46,320	(4,941)	89%
營業毛利(損)	11,390	12,074	(683)	94%
營業費用	22,140	21,435	705	103%
推銷費用	2,269	2,513	(244)	90%
管理費用	19,045	15,596	3,449	122%
研發費用	1,684	2,940	(1,256)	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數	(858)	386	(1,244)	-222%
營業利益(損失)	(10,750)	(9,361)	(1,388)	85%
營業收入及支出	110,030	112,590	(2,561)	98%
稅前淨利	99,280	103,229	(3,949)	96%

差異說明

1. 管理費用：主係因結算舊制退休金，使用人費用較預期規劃增加。

註 1：實際數係摘自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註 2：達成率公式－若遇預估數為正數，則達成率=1+[(實際數-預估數)/預估數]*100%計算之；若遇預估數為負數，則達成率=1-[(實際數-預估數)/預估數]*100%計算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自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譚 鴻 翔



日 期：民國111年3月25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合併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原因；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業以編製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12.31		109.12.31		附註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327	76	\$ 49,476	28	六.1及十二	\$ 7,908	2	\$ 689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751	3	六.2及十二	94	-	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	-	2,785	2	六.3及十二	11,994	4	10,22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072	3	6,908	4	六.4及十二	6,476	2	4,62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767	-	2,035	-	六.10及十二	2,236	1	3,219	2
130X	存貨	8,169	3	11,949	7	六.7及十二	1,640	-	-	-
1410	預付款項	3,295	1	4,881	3	六.11、八及十二	104	-	91	-
	流動資產合計	263,645	83	83,785	47		30,452	9	18,908	1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38	14	30,807	17	六.11、八及十二	30,340	10	-	-
1755	使用權資產	4,559	2	3,015	2	六.21及十二	1,43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55,728	32	六.7及十二	2,323	1	-	-
1780	無形資產	-	-	143	-	十二	-	-	6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4	1	3,557	2		34,101	11	6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9	-	241	-		64,553	20	19,598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9	-	600	-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939	17	94,091	53		200,000	63	290,252	163
	資產總計	\$ 316,584	100	\$ 177,876	100		\$ 316,584	100	\$ 177,87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	2130				六.16				
	應付帳款	2150				十二				
	其他應付款	2170				十二				
	租賃負債—流動	2200				十二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280				六.7及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20				六.11、八及十二				
	流動負債合計	23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0				六.11、八及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六.21及十二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六.7及十二				
	存入保證金	2645				十二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六.12				
	資本公積	3200				六.13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六.14				
	累積盈(虧)	3350				六.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六.15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6及十四	\$ 58,414	100	\$ 57,6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0及六.20	(54,846)	(94)	(52,369)	(91)
5900	營業毛利		3,568	6	5,248	9
	營業費用	六.8、六.10、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18)	(5)	(3,429)	(6)
6200	管理費用		(25,501)	(44)	(24,266)	(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4)	(3)	(4,56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4	858	2	(74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45)	(50)	(33,009)	(57)
6900	營業損失		(25,677)	(44)	(27,761)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7	169	-	986	2
7010	其他收入	六.8及六.18	5,527	9	4,929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19,504	205	(1,221)	(2)
7050	財務成本		(243)	-	(2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957	214	4,480	8
7900	稅前淨利(損)		99,280	170	(23,281)	(4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21	(5,178)	(9)	3	-
8200	本期淨利(損)		94,102	161	(23,278)	(4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32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4)	(1)	36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	-	(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49)	(1)	1,68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753	160	\$ (21,595)	(37)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102	161	\$ (23,278)	(4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753	160	\$ (21,595)	(3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4.71		\$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4.71		\$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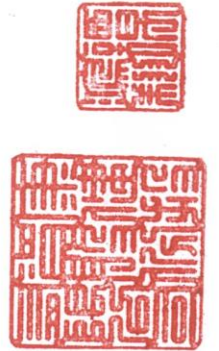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90,252	\$ 1,860	\$ 16,942	\$ (131,576)	\$ (13,945)	\$ 163,533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23,278)	-	(23,278)
民國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4	359	1,683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954)	359	(21,595)
行使歸入權	-	16,340	-	-	-	16,3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0,252	18,200	16,942	(153,530)	(13,586)	158,278
減資彌補虧損	(90,252)	-	-	90,252	-	-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94,102	-	94,102
民國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9)	(349)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4,102	(349)	93,7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8,200	\$ 16,942	\$ 30,824	\$ (13,935)	\$ 252,031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9,280	\$ (23,2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698	6,077
攤銷費用	143	2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58)	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77)	(354)
利息費用	243	214
利息收入	(169)	(9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含投資性不動產)	(120,45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114
其他項目	-	(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6,476)	6,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28	8,173
應收票據	2,770	(2,785)
應收帳款	(306)	1,688
其他應收款	268	(937)
存 貨	3,780	7,848
預付款項	1,586	1,230
合約負債	7,219	(4,206)
應付票據	34	(234)
應付帳款	1,772	(287)
其他應付款	1,849	(826)
其他流動負債	13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617	(7,595)
收取之利息	169	986
支付之利息	(243)	(214)
支付之所得稅	(3,6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81	(6,823)

接第10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承接第9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971)	\$ (1,3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202,98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	(402)
預付設備款減少	2	1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196	(1,5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1,98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90)	161
應付租賃款減少	(3,195)	(3,054)
其他籌資活動(行使歸入權)	-	16,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95	13,4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1)	4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2,851	5,4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476	43,9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327	\$ 49,4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本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動作，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瞭解本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本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本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原因；並評估本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12.31		109.12.31		附註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996	78	\$ 43,975	25	六.1及十二	\$ 7,722	3	\$ 65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751	3	六.2及十二	94	-	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	-	2,785	2	六.3及十二	2,348	1	1,80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024	3	6,860	4	六.4及十二	6,778	2	12,61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4	-	1,307	1	六.10及十二	5,273	2	3,159	2
130X	存貨	448	-	1,058	-	六.5	1,640	-	-	-
1410	預付款項	2,765	1	4,261	2		104	-	89	-
	流動資產合計	251,642	82	65,997	37		23,959	8	18,381	1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53	3	24,701	14	六.6	30,340	1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66	14	27,198	16	六.7及八	1,43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55,728	31	六.8	-	-	690	1
1780	無形資產	-	-	143	-	六.9	31,778	10	6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4	1	3,557	2	六.21	55,737	18	19,071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23	-	25	-	十二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126	18	111,352	63		200,000	65	290,252	164
	資產總計	307,768	100	177,349	100		307,768	100	177,3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六.16				
	應付票據	2150				十二				
	應付帳款	2170				十二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七及十二				
	其他應付款	2200				十二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320				六.11、八及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0				六.11、八及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六.21				
	存入保證金	2645				十二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XX								
	負債合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00				六.12				
	資本公積	3200				六.13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六.14				
	累積盈(虧)	3350				六.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六.15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6	\$ 52,769	100	\$ 52,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0、六.20及七	(41,379)	(78)	(47,100)	(90)
5900	營業毛利		11,390	22	5,350	10
	營業費用	六.8、六.10、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69)	(4)	(2,956)	(5)
6200	管理費用		(19,045)	(36)	(16,664)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4)	(3)	(4,56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4	858	1	(74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140)	(42)	(24,934)	(47)
6900	營業損失		(10,750)	(20)	(19,584)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7	153	-	977	2
7010	其他收入	六.8及六.18	3,586	7	3,32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20,164	227	(788)	(1)
7050	財務成本		(179)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694)	(26)	(7,211)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030	208	(3,697)	(7)
7900	稅前淨利(損)		99,280	188	(23,281)	(4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21	(5,178)	(10)	3	-
8200	本期淨利(損)		94,102	178	(23,278)	(4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32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4)	-	3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	-	(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49)	-	1,68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753	178	\$ (21,595)	(41)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4.71		\$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4.71		\$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90,252	\$ 1,860	\$ 16,942	\$ (131,576)	\$ (13,945)	\$ 163,533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23,278)	-	(23,278)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4	359	1,683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954)	359	(21,595)
行使歸入權	-	16,340	-	-	-	16,3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0,252	18,200	16,942	(153,530)	(13,586)	158,278
減資彌補虧損	(90,252)	-	-	90,252	-	-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94,102	-	94,102
民國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9)	(349)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4,102	(349)	93,7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8,200	\$ 16,942	\$ 30,824	\$ (13,935)	\$ 252,031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9,280	\$ (23,2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832	1,227
攤銷費用	143	2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58)	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77)	(354)
利息收入	(153)	(977)
利息費用	1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含投資性不動產)	(120,82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694	7,2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1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7,062)	8,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28	8,173
應收票據	2,770	(2,785)
應收帳款	(306)	1,688
存 貨	610	6,511
其他應收款	(87)	(781)
預付款項	1,496	893
合約負債	7,069	(795)
應付票據	34	(234)
應付帳款	547	(1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41)	(7,697)
其他應付款	2,114	(395)
其他流動負債	15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67	(10,664)
收取之利息	153	977
支付之利息	(179)	-
支付之所得稅	(3,6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79	(9,687)

接第9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承接第8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202,89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42)	(1,2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0,952</u>	<u>(1,2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1,98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90)	346
其他籌資活動	-	16,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290</u>	<u>16,68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5,021	5,7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975</u>	<u>38,22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8,996</u>	<u>\$ 43,9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p>	<p>四項。</p>
---	--	------------

<p>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p>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p>

<p>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p>

<p><u>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p>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

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p>

<p><u>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u>第十六條</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第十六條</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p>

		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p><u>第二十一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二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p>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

		<p>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p>

<p><u>適當替代措施。</u></p>		<p>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重新訂立於民國110年7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7日。</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二、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新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本公司應適用之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及其他無實體財產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辦法、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處理程序記載事項如下：

一、資產範圍：參見第三條規定。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各條規定。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各條規定。

四、公告申報程序：參見第三章規定。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各條規定。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依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

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會部門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除債券基金、附條件買賣、公債及票券外，其金額在新臺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及具保本性質之結構性\連動性定存等)，授權董事長核定。

(三)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 二、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 四、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其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款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時，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

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四條第一款所定義之相關商品。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經營所產生之財務風險為主，持有之部位必須與公司實際需求相符，以公司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其

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謹慎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 (1) 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3)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與金融機構確認交易合約之內容。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會計人員：依據各項單據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事項。

5. 稽核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作業。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

(五) 績效評估：以衍生性商品部位之交易成本與市場價格或公平價值之差異加計持有期間所產生的損益為評估基礎。

(六) 契約總額及特定用途交易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權責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權責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特定用途交易之損失上限

- (1)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契約總額度之百分之十五。
- (2)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但經董事會授權之權責主管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交易市場為主。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

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將承作所需之資金來源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五)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內部稽核制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重新訂定。

附 錄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億捌仟萬元，分為參仟捌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各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其責任範圍內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召開，得以電子方式通知。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廿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者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得以現金為之。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配合公司資本規劃，達成穩健經營目標為原則，未來股利發放之流程、方式及金額如下：

一、股利發放流程：

本公司股利發放流程依公司法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

二、股利發放方式：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

三、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以配發現金股利不低於 20% 為原則，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11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5 年 9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8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3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2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03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4 月 2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0,000,000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400,000股

二、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鴻翔	11,636,315
董 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敏烈	11,636,315
董 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景文	11,636,315
董 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祖葳	11,636,315
獨 立 董 事	林英哲	0
獨 立 董 事	邱麗梅	0
獨 立 董 事	姚舜晏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11,636,315